

证券代码：835266

证券简称：谷峰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高锋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正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国新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事宜与国新证券达成一致，并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新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提交《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